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5316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PE03880_1_161402494291.pdf、111PE03880_2_16140249429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离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10015591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4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案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考量托育服務為高度密集場所，且嬰幼兒未能接種疫苗，為降低感染風險，托育人員及嬰幼兒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。
- (二)經主管機關通知匡列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及受托兒童，於居家隔离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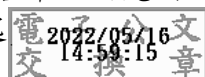


顧兒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前述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
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(三)至居家托育人員及其收托之兒童，如有前述情形，亦得
比照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
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